

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政办字〔2024〕52号

#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《菏泽市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菏泽市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数字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》（数字强省办发〔2024〕4号）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新型智慧城市覆盖率达到100%，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。到2030年，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全面突破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全面提升。

## 二、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

### （一）构建开放共享的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。

1. 完善城市智慧中枢体系。加快构建市级“城市大脑”管理体系，推进县区“城市大脑”建设，推动算法、模型等一体集成部署，建成具有指挥调度、场景展示等功能的运行管理中心，横向与公安、应急等部门指挥中心协同，纵向与县区运行管理中心联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2. 持续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。打造数据共享、开放、服务门户，深化市、县两级节点能力建设，形成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一体化治理应用服务能力。加快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，促进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3. 加强视频资源智能应用。加大视频资源汇聚力度，开展公共视频监控资源规范化治理。推进视频 AI 算法建设，持续提升视频应用场景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4. 推进人工智能平台建设。开展行业大模型训练，积极培育工业领域大模型产业，擦亮“荷心意”政务服务品牌，打造智慧政务新模式，通过夯实智能客服体系，创新人工智能辅助审批等方式建设“AI+政务服务”应用，形成具有行业和地区特色的大模型创新应用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5. 打造统一时空基底。推进时空大数据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等基础平台整合应用，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和基础信息数据。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载体，以“圈层查控、单元防控、要素管控”为核心框架，全面形成实战化、一体化、智能化、社会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格局。探索建设城市统一标识体系，提供主城区建成区内社区级编码、公共区域内城市设施普查及编码入库工作，建立房屋建筑、重大项目等“落图+赋码”机制，基本形成“多码合一、一码互联”的服务治理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

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)

## (二) 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。

6. 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。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，加大智慧应用基地建设，2024年完成10家智慧应用基地培育。依托产业，推动工业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，梯次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载体，提升“上云用数赋智”水平。打造跨境电商+产业带聚集发展，加强各大电商平台合作，持续开展系列电商促消费活动，推动电商平台培育和消费新场景打造。(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大数据局)

7. 推动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发展。培育壮大数据产业，支持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展，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支撑。搭建供需对接桥梁，征集供给侧机构和企业目录，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供需对接。推动数据标注基地建设，在数据标注产业的生态构建、场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。推动未来网络、大模型等数字技术在城市场景中集成应用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)

## (三) 构建新型产城融合发展格局。

8. 推动数字化赋能产城融合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大数据分析，推动城市多中心、网络化、组团式发展。推动省级试点智慧商圈老城曹州尽快完成大数据平台建设。指导大型商圈加快智慧商店改造提升。强化产城协同联动，推动城市数字经济集聚

区建设，增强城市数字经济就业吸附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#### （四）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高效协同。

9. 提升数字化辅助决策水平。打造以“城市大脑+领域大脑”为统一支撑的智能辅助决策体系，整合态势感知、建模分析、应急指挥等功能，打造一批重点领域专题应用。加强各类宏观经济数据汇聚，建立健全经济运行数据指标体系和分析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有关部门单位）

10. 推动市场治理体系智慧化升级。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，依托省级“大数据+市场监管”平台，推动建设“市场监管一张图”。加快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融合应用，加强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和互联网交易等重点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1. 健全数字法治协同化体系。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体系建设，实现案件网上协同办理。加强“雪亮工程”“天网工程”建设，强化治安数据全息感知和智能分析，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智能化管理水平。深化“数字法院”“数字检察”建设，提升司法审判和法律监督智能化水平。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，提升行政执法与监督数字化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）

12. 完善基层智慧治理一体化体系。推广应用省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平台。实现县乡两级调解中心线上平台全

覆盖。围绕惠民服务、营商环境、基层治理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引领的特色数字镇（街道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大数据局）

#### （五）加强城市公共服务高标准供给。

13.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，有效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规范化水平。积极落实“一张清单管到底”工作机制。落实好国家第一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13个重点事项清单上线工作，按需扩展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，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。优化政务服务场所功能，开展政务服务场所提升行动，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中心转型升级。统筹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站建设，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。持续优化“爱山东”APP，完善移动端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“爱山东”移动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14. 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推进数字校园建设，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。加快推进市级医学影像云平台建设，完善市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信息平台，支撑医疗机构跨机构、跨地域检查检验结果互认；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，探索集约建设部署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。2024年12月底前，所有三级公立医院（鼓励非公立医院积极参与）、50%的二级公立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调阅。加强“数字智脑”指标中心应用，实现医保全要素数字化表达。

加强智慧养老院建设，丰富完善养老机构的智慧护理、智慧医疗等服务。配合省推动孤困儿童“一件事”，完善孤困儿童保障和关爱服务全流程设计。配合做好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关系、人事人才协同联动的“智慧人社”一体化平台建设。建立健全住宅与房地产基础数据库，推动从开发、建设、销售、交易到使用维护全链条一体化监管。实施数字文化惠民工程，加快文旅设施数字化改造。探索完善智慧公交新模式，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。搭建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全民健身智慧化体系。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，推广智慧便民设施，提升智慧社区便捷化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委社会工作部）

#### （六）打造城市绿色宜居高品质环境。

15. 推动资源环境治理数字化协同。做好自然资源一张底图，为推动资源环境治理数字化协同提供数据支撑。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，强化大气、水、自然生态等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提升综合研判、问题溯源、风险预警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16. 助力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。积极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，推广近零碳园区、绿色智能建筑。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社区、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，提升绿色低碳效益。推广

应用 BIM 技术，到 2025 年底，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建筑，在设计阶段提交符合设计深度和数据精度的 BIM 模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局）

### （七）塑强城市安全韧性防控。

17. 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。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感知监测，实现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，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，推动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信息全面采集，加强应急预案全流程数字化建设，提高应急处置效率。持续加强重点营运车辆抽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依托省综合交通运输赋能中心平台，动态更新应急物资，提高应急处置效率。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，推动燃气热力、排水防涝等监管平台全面联网、一体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18. 加强城市数字空间安全体系建设。加强城市数字空间安全管理，统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、数据安全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、密码防护等网络安全合规要求。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能力评估体系，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评估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公安局、市通信发展办公室）

## 三、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

### （八）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。



19.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。建设高水平千兆光网，推进 10G—PON、全光交叉、光传送全面部署。推动物联网深度覆盖，构建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体系。分级分类分场景打造 5G 精品网络。推进算力网络建设，实现城市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供需匹配。优化多元异构的算力结构，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。构建城市边缘算力供给体系，满足低时延业务应用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通信发展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20. 完善融合基础设施。加快智慧公共充电设施建设，推动充电设施有序接入省级平台。加快智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水利感知与监测网络。加快市政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、智能化运营，统筹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。发展数字低空基础设施，鼓励建设低空航空器的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21. 探索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。探索打造以可信数据空间、区块链、高速数据网等技术支撑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，促进政府部门之间、政企之间、产业链环节间数据可信可控流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#### （九）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。

22. 强化数据资源化管理。规范城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，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。支持企业开展 DCMM 认证，提升数据管理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3. 加快数据资产化进程。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应用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探索数据市场化交易。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和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相关工作，在健康医疗、金融、保险等典型应用场景上先试先行，探索安全的数据流通模式及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财政局）

24. 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应用。规范数据市场化交易，推进区域综合性、行业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，培育多层次数据流通交易体系。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专项行动，推动数据在多场景应用，以数据驱动创造新产业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#### **四、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**

##### **（十）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。**

25. 推进适数化规范体系创新。推动城市管理服务手段、模式和理念的适数化变革与制度创新，完善城市运行规则规范和流程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有关部门单位）

26. 推进适数化标准体系创新。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制定，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。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，提升标准应用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有关部门单位）

##### **（十一）探索多方共建机制创新。**

27. 创新城市运营运维模式。加快建立城市数据资源运营、设施运营、服务运营体系，探索建立结果导向型运营预算和评价机制，打造多元参与、供需对接、价值驱动的社会长效运营机

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有关部门单位）

28. 丰富社会力量参与渠道。充分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等各方力量，形成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圈。定期开展“问需于民”活动，了解响应群众对新型智慧城市的期待和需求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## （十二）探索整体协同模式创新。

29.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。强化“1+3+N”的山东半岛智慧城市群协同发展格局，全方位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资源整合、要素互补、互惠共赢，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区域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30.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。完善城乡融合数字化发展机制，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、数据资源整合、产业生态互促、公共服务共用，弥合城乡数字鸿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有关部门单位）

## 五、加强组织保障

31. 营造创新引领氛围。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模式创新和路径创新，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新型智慧城市投融资体系。强化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市民数字素养。组织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区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举措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有关部门单位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

---